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4n0465

金剛經采微餘釋

宋 曇應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65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采微餘釋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世傳有加佛說二字，謂佛說金剛般若等，此後人謬加。須知經通五人說，謂佛、菩薩、弟子、天仙、化人五人也。若部內兼四人說者，題中不稱佛說。若一經始終金口所說者，題標佛說字揀，非兼四人所說也。然何以稱經？須知雖四人所說，為佛印定，即同佛說，故得稱經。大論云：下四印定，通云佛說。若爾，既通云佛說，題標佛說，有何不可？須知通云佛說，乃得稱經，非金口所說。若金口所說，唯一席而已。且此經凡有六譯，若什公與魏菩提流支及陳真諦，此三譯同名金剛般若等。若隋笈多謂金剛能斷般若，其大唐奘法師與大周義淨，此二譯同名能斷金剛般若。是即由立題不同，遂釋義有異。笈多以能斷二字在金剛後，則取金剛堅利以喻般若，曰金剛能斷般若，乃喻法立題。若奘師、義淨以能斷二字在金剛前，如云菩薩堅執猶如金剛，以般若空慧能斷此執，故云能斷金剛般若(如慈恩傳)，乃成單法立題。既以般若空慧為能斷，金剛為所斷，豈非單法相傳？海東曉師亦有疏釋此經，乃同奘師之說，皆無取也。無著論以法喻立題，而什公等皆符合論意。

百鍊不消。

須知非但金剛只如此間，邠鐵亦百鍊不消也。(筆談)

顯示不共。

此對初義，別在此經，故云不共。然與下文文相有異，不可一例。

波羅蜜。

梵語波羅，此云彼岸。蜜，此云到。若回文順俗，故云到彼岸。準諸文略云三翻，諸經多翻為到彼岸。生死此岸，涅槃彼岸，煩惱中流。菩薩以無相妙慧，乘禪定舟航，從生死此岸，渡涅槃彼岸。或翻事究竟，如摩訶衍論云：天竺語法，凡所作事畢，則云波羅蜜。或翻度無極，通論事理，悉有幽遠之義。合而言之，故云度無極。此約事理行滿曰無極。

三一，總別。

然總別不應雙舉，譬如拳指，言總則總無別，總覽別為總，如合指為拳，唯拳無指。言別則別無別，別開總為別，如開拳為指，唯指無拳。若爾，如何總別雙存，謂三一總別耶？須知一是總題，乃總覽一經大義，則題中義含體宗用，故云總也。三是所詮別文，就別文說出體宗用，故云別也。有此文義兩途，故云三一總別，乃得雙舉。

慈氏。

彌勒號慈氏，如華嚴？法界品云：或見彌勒最初證慈心三昧，從是已來號慈氏。

何意復造論作十八住釋經？

淨覺謂八十頌在十八住論後者，非也。義淨三藏云：此經西方乃有多釋。考其始也，此頌最先，則八十頌。

事必屬正。

亦如法華謂從三昧安詳而起，雖未彰言，事必屬正。

三疑兢起。

自舊反於此，有總別兩疑。且總疑者，既集一千無疑羅漢，何故却有疑耶？別疑者，且小乘灰斷，如何却疑釋尊重出耶？小乘無它佛之談，如何疑它方佛來耶？小乘無作佛之分，如何疑阿難成佛耶？今為伸釋。且總疑者，羅漢於四諦理上決定無疑，於事上不了故有疑耳，如羅漢不識赤鹽等。若別疑者，以小教不詮，故云無也。所以懷疑者，由迦葉禮敬而生，一千羅漢各各懷猶豫疑情，共有此三，非謂唱起所疑也(且小乘亦知有他方佛，但謂一佛各化一方，而不知十方諸佛悉是釋迦分身，謂無它佛之談。此乃四明答楊大年書語)。

自舊或謂權疑，為啟當來誠信者。若爾，阿難被黜出，乃見經論所說，再來入窟亦經論明文，何以却不見再來之文？謂事非彰灼，故設權疑。或謂實疑，謂形容似佛，眾不識故疑。且大論明結集時，迦葉單白和僧，阿難方登寶座。若爾，何人不知高座是阿難，而却云不識故疑耶？況佛乃黃金色相，大眾一覩便了。若微細律(合論引)，未見其律本文，恐阿難結集時，形容精爽威儀似佛，諸天奉侍如奉世尊，故云似佛。

多聞聞物。

此兩聞字，須知多聞乃知聞，屬自；聞物乃傳聞，屬他。

不仰不下，不方不維。

不仰則不仰口食，仰觀星宿，占相吉凶也。不下則不下口食，墾土掘地，種植田園也。不方則不方口食，通致使命，馳走四方也。不維，維，不正四維也。謂醫藥、卜算、小術而求食。此四曰，四種邪食。

四，王所奉鉢。

四天王各奉一鉢，佛不偏故，俱受所獻，遂拍為一。今鉢盂有四：

除慢

佛乃淨飯王之子，既行乞食，教中所制。若見餘比丘行乞，無輕慢也。

初廣大心。

即弘誓心。弘者，大也。所有一切眾之類，則三界四生，並入弘誓願數而滅度之。有人認作如來度生者，謬矣。

唯然。

唯者，諾禮對。然者，領受。

為欲審是，所以斥非。

欲審其是，義須反顯。若菩薩於一切眾生所，不起它相，皆如自體，則信解自它平等故。豈有我人等見真是菩薩，如是則心不顛倒也。

寶積經等。

經云正法滅時，對邪稱正，則佛法滅時也。三不現前，則三寶隱沒時也。此須末法最後時，謂五百歲，應以大集為正。有人謂後五百歲，指正法一千年。後五百年，對前為後，應分二五。此說有違寶積。

事福本空。

本空即妙性也。若爾，下文較量何似？

至於極少首題一句。

一部同詮實相，豈可只四句有功德耶？大師云：文文之下，通結妙名；句句之中，咸具體等。可以比知。

初果後進斷欲思六品。

下地思有九品，共潤七番生死。九品者，上、中、下、大三品，每一品開三成九，則上上一品能潤二生，上中、上下及中上三品各潤一生，其中中、中下共潤一生，是即斷六品盡，能潤六番生死，乃證二果。

羅漢有二種：

即慧俱二種也，有退不退。若俱人得滅盡定則不退，慧人不得滅盡定則退。但是以聖退聖，終無以聖退凡。譬如沙井中間若墮，真至於底方住，乃從四果退至初果而住。作初果人所為事且退者，即生再得無有隔生，得者多是慧解脫人。

論牒文

論中凡兩番牒文，一如七義句，於發啟行相中，次正釋經，並以恒河沙數為句逗，依論讀文，方為允當。

以佛世為別相等。

別相者，三相各別。如淨名經云：始坐道樹力降魔，得甘露滅覺道成。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。人天得道此為證，於是三寶現世間。故知自迦葉佛入滅之後，三寶隱沒，人天減少，三惡道充滿。釋迦如來出世，方始三寶出現世間。故云於是三寶現世間也。此云別相，對一體得名。二、住持滅後說。由如來成道已，思報母恩。其母摩耶夫人已入滅，生忉利天。而如來九十

日昇天，為母說法，蔽諸大眾，皆不令知。時國主優填王憶佛故，以紫檀香時，毗首羯摩化作人匠，為王雕造如來形像。自此有刻檀佛像。九十日夏滿，佛化三道寶堦，從天降下。是時國王人民皆來迎佛。時旃檀像亦塗步來迎。如來為摩旃檀像頂云：我滅度後，汝當住持世間，廣為人天而作佛事。自此有住持之名。阿闍世王造逆身瘡，發動於涅槃。會遇佛聞法，身瘡即俞，獲無根信忍，遂發心日供千僧。如來滅後，迦葉欲結集法藏，擬行乞食，恐外道惡人難問，妨廢光陰，不如就闍王千分之供。遂集一千羅漢，於畢鉢羅窟結集。自此有教法住持世間。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寶塔，度八萬四千人為僧。自此有剃染之僧住持世間。且相從三寶，須知此一種三寶，別無有法，只是以佛世滅後合而言之。由佛世三，故有滅後三，故曰相從。此並屬事。

論云：如我昔為歌利王等。

此由安住實相理，故不愁惱，故云爾時無有我人等相也。既住實相，則實相無相，故云及無相也。無相不相，無生死相，不涅槃相，離二邊故，故云亦非無相也。

大論引迦旃延子等。

迦旃延子依阿含經說菩薩三祇百劫不斷惑，所謂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是故龍樹於大論處處以衍斥之，如云菩薩不斷結，是名大錯等。然則旃延既準阿含經說菩薩不斷結，乃有憑據。所以荊溪云：阿含既云菩薩不斷結，而大論斥權，非謂全無，則亦有菩薩不斷結義，故著非謂全無之語。但旃延子不合專憑小教，是以大論處處破之，乃破其偏執小耳。

於中略說有四種眼：

論釋有二意：一通釋，二辯折。於辯折有四種眼，四種俱約五眼。

色攝復有二種：

世智、第一義智二種也。問：論中而於色攝中復開二種智者，何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者、顯事必即理故；二、明二智一體故。然此二義實一意耳。由事即理故，二諦一體。且初義者，色是事，於中開出第一義理者，顯事必即理故。若事不即理，世智九界則顛倒轉。論云：第一義智力故，世智不顛倒轉。由即理故，不顛倒轉。二、二智一體者，此約圓詮，事理體一故。以世智全是第一義智，第一義智全是世智，雖分二智，實無二體。蓋一體相即，是故於色攝一法中開此二種也。譬如波水，全波是水，全水是波，波水雖異，而無二也。須知五眼者，實果佛所證法門。而無著菩薩釋此，以四種五眼辯折，雖文約而義周，妙盡圓旨，與今天台所說符契。自非內證本同，所覽怜然，焉以臻此？

法界修果等。

法界即十法界，果曰修果，修則屬事，五眼麤境界故。色攝十界者，肉天二眼則六凡界，慧眼則二乘界，法眼則菩薩界，佛眼則佛界。問：若以十界釋佛眼者，以下凡地獄等界如何以釋佛眼耶？答：十法界果實由佛果五眼能具，故約十法界以釋五眼，則不可以下凡地獄等界為妨難。故止觀云：佛具五眼，豈可人天果報釋佛眼？輔行釋云：舉一佛果具於十界，然不可以聖陰(陰即果也)同凡，自是佛果能具十界，終不可以佛地獄界以為凡夫地獄界用釋佛眼也。若爾，且十界俱屬佛果，以何受稱？當知十界既由佛果能具，還從佛果果德受稱。果德者，常樂我淨四德也。如荊溪云：二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斯之謂歟！三千則十界，然若不得今家祖意消釋，而論文便見沈匿。

論謂在先。

即指前經文，五眼即是為令知見淨，勝義即第一義，更不重述，故指在先。

三世諦攝。

論中不釋，而次第一義者，由世諦分別故。所以佛之肉眼，雖同凡夫所見，佛過彼所見。佛之天眼，同天所見，佛過彼所見，所謂真天眼也。佛之慧眼，同二乘見空，而佛過彼所見。佛之法眼，同菩薩見假，而佛過彼所見。佛之佛眼，圓照無私，對五境異，遂有五用，謂之五眼。

以菩提法，得知是佛。

菩提法者，謂十界三諦平等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顯。

不受苦惱。

受人天富樂故。

雖不說，亦自知是聚等。

雖不說微塵眾，亦自知是眾塵聚集，何義須說？所以說者，為顯無所見方便空義故，謂即非微塵眾也。

由上但觀名色等。

上但約色及眾生身摶取中觀破相應行，斯即名色身合說，不開摶取。此中為破妄報，而名色之外別報名色之身，是故別開摶取。故云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且一合相者，空也。而不知四蘊及眾塵摶取和合，謂一合相豈是真實？如此顯之，名色身報情可以遣蕩。是故須菩提為安立第一義空故，說一合相。世尊為成就空生所說故，謂即非一合相也。

若智依止奢摩他故知。

奢摩他，此云止，所謂以止止散，即散而寂，散動則不知，寂靜則能知。

依止毗鉢舍那故見。

毗鉢舍那，此云見。由觀能見，所謂以觀觀(平聲)昏，即昏而即。昏暗則不見，明即則能見。吾祖云：明靜者，止觀之體也。是則止觀等持，乃知見實理。非見實不能知，乃見實理而能證知。故於一切法，無所分別。

采微，其有缺辯及文略者，所以再行料理補。餘未釋區區，但欲結般若良緣耳。

乾道陸年太歲庚寅仲夏　曇應題

金剛經集解四卷

宋　楊圭編

金剛經四十二分說一卷

宋　張無盡述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